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04-3706128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7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協助身心障礙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協助支持策進作為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九、擔任導師。」，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4款及第9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」
- 二、為輔導教師因身心障礙因素有不適合擔任導師情節者，建議學校採取職務再設計，安排其他適當職務。
- 三、另身心障礙教師因擔任導師、執行導師職務遇有困難者，學校應積極協助建立支持機制，例如透過導師會議溝通協調，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。
- 四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宣導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職務再設計之申請資格等，以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融入校園並知悉相關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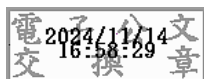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A041500_人事室13/11/15 08:58



121130113883 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